**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紀錄**

1. 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2. 地點：視訊會議
3. 主席：劉副署長瑞祥（張組長莉珣代） 紀錄：呂欣怡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名單）
5. 主席致詞：（略）
6. 土污基管會：（略）
7. 會議意見：
	* + - 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 保留工程退費：

工程退費乃鼓勵土污費繳費業者投資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繳費業者為因應產能擴增或更新低污染製程而進行廠區變更，仍會衍生預防土水污染工程支出，環保署不應因所謂管理日趨完備而取消該鼓勵性質退費。

1. 提高投保環境責任險土污費優惠費率：

目前企業相關保險內容皆使用公共意外險之部分等同效益保險進行投保，草案修定後，必需要額外加保環境責任險（承保內容須包含廠區所致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始申請減免，現行國內環境責任險商品仍有疑義，以下說明。

1. 保費支出金額可能遠高於優惠費率，將導致無實際優惠效益。土污費優惠費率乃是鼓勵業者加保環境責任險，目前草案投保優惠費率為減免2%土污費，若無法包含投保環境責任險費用支出，實無法提供誘因鼓勵投保。
2. 土污費設計為業者生產、進口環管署表列徵收物質，依照工廠的產能規模大小而進行源頭收費，協助政府負擔不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費用。

現況環境責任險則為專屬加油站污染發生時，透過財務風險分攤與轉嫁之金融保險機制，降低業者所面臨之整治財務風險，加油站業者本身並無具備申報土污費資格（無產製、進口），自然無申請優惠費率需求。但徵收物質源頭產製業者卻必須繳納保費分擔末端業者污染整治責任，實屬設計不當，有需要檢討其保險運作與土污費優惠費率減免機制。

主管機關應會同保險公司清楚說明環境責任險保費計算與理賠制度，另環管署應提高土污費優惠費率（需包含環境責任險投保金額），以提高業者投保意願。

* + - * 1. 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1. 近幾年即將收取碳費議題各行各業都很重視，建請環境部各署在各式各様環境相關費（空污費、水污費、资源回收費、资源循環促進費…）做統整規劃以及說明，避免業者有"一頭牛剝好幾層皮"的感受。
	* + -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 本次修正草案第10條有關新增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部分：
3. 貴署新增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得以98%優惠費額，申報繳納其次一年度之整治費，將有利於提高廠商投保意願，從而確保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所需之必要資金來源，將有助於廠商加速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的改善，本署敬表認同。
4. 建議可進一步針對優惠費額設置優惠級別，提供投保內容績優之業者較高的優惠比例，鼓勵業者強化相關保險作業。
5. 同條草案另刪除既有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恐將造成產業改善資金門檻提高，對於廠商投資相關土壤及地下水預防管理設備意願產生負面影響，有鑑於貴署刻正推動事業上地污染預防管理策略，爰建議保留相關法條內容，以利後續透過多元之獎勵誘因，推動預防管理作業。
6. 考量目前距離113年度會計年度僅2個月，産業需在此之前完成環境損害責任險投保，才能符113年優惠費額申請資格，倘修法通過，則產業於113年恐將處於無法取得預防工程退費，又無法符合保險優惠申請資格的風險，爰建請大署考量法規實施期程，適當調整實施期間，避免對於產業土壤污染相關管理產生負面效益。
	* + -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7. 原工程及保險退費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並改以修正為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得申請以98%計算即2%折扣之優惠費額，申報繳納其次一年度之各季整治費，以環境保護之初衷應是預防勝於改善，建議仍需保留工程退費項目以資鼓勵業者朝具實質污染防治之工程增設，而非投保之消極作為。
8. 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設備設置如有優於法令規範，應給予工程及保險退費之獎勵措施。
9. 本年度（112年）已投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相關工程，工程較為浩大，預計耗時2年完工及付款，依修法說明113年可申請112年之工程退費，但114年將無法申請113年之工程退費，法規實施日是否可展延2年。
10. 是否可加開說明會，以利繳費人充份了解投保環境責任險對繳費人之保護及權益。
11. 結論：本次研商會各單位所提意見，將納入後續草案修正之參考。
12. 散會（上午11時30分）